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54號

原告 任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欣

訴訟代理人 黃念儂律師

陳奕安律師

被告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登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(下同)1,413,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5,05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